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付末期股息；
- (3) 委任董事；
- (4) 不再設立監事會；及
- (5)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假座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588,046,744股，包括12,388,046,744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不得就質押部分股權行使

表決權，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不享有表決權。據此統計及本行所知，本行此次受限制的股份數目為1,054,352,876股內資股及0股H股。除此之外，概無限制其他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533,693,868股，包括11,333,693,868股內資股及2,200,000,000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11,189,596,660股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約82.68%。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1)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2)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3)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4)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董事長楊明尚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楊明尚先生、董事蔡東先生、陳含青先生、陳多航先生、龔濤濤女士、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出席了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已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6.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7.	審議並批准委任蔡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8.	審議並批准委任許亮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9.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俊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10,739,676 (98.40%)	178,856,984 (1.60%)	0 (0%)	11,189,596,660 (100%)
10.	審議並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11.	審議並批准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13.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審議並批准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15.	審議並批准啟動金融債券發行工作的議案	11,189,596,660 (100%)	0 (0%)	0 (0%)	11,189,596,660 (100%)

由於上述第1至13項中合計13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14及15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特別決議案亦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浩天(貴陽)律師事務所見證了年度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浩天(貴陽)律師事務所、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負責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2. 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說明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向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發。

為確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6樓)，以作登記。凡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東將以等值港幣派付股息，人民幣將會按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即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幣(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50元)。據此，每10股的末期股息為0.547945港元(含稅)。

末期股息稅則

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前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實名登記的H股個人股東，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內資股自然人股東所得稅由本行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內資股法人股東所得稅自行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相關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委任董事

委任蔡嘉先生(「**蔡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許亮(「**許先生**」)、張俊傑先生(「**張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蔡先生、許先生以及張先生因尚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金融監管局(「**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將自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彼等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獲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行2025年6月5日的公告及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獲任董事的信息並無任何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v)條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需披露的信息。

蔡先生在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從本行領取薪酬。許先生及張先生在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後)的非執行董事津貼，該等津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4. 不再設立監事會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審議並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鑒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也已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上述調整將自收到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批覆公司章程後生效。屆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公司治理制度廢止；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5. 修訂《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年度股東大會上已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上述修訂後續須報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後方可正式生效。倘監管部門對相關條款提出修改意見，本行將依據其意見對章程修訂內容作出一致性調整。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含青先生、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